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203071Y 号



正本



2203071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07 日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5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3071Y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3.25
样品数量	VOCs: 采气袋 3 个; 硫化氢: 吸收瓶 3 个; 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 3 套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VOCs: 3 个采气袋样品完整无损, 其他为现场仪器直测; 硫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; 低浓度颗粒物: 采样头样品完整无损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现场直测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3.08~2022.03.10 签发日期: 2022.03.25		
编制人	张苏	审核人	李国贵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3071Y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含氧量 (%)
2022. 03.08	RTO 炉 入口	2203071Y Y001	VOCs	1.29×10 ³	14532	18.7	20.88
		2203071Y Y002	VOCs	5.29×10 ³	15679	82.9	20.81
		2203071Y Y003	VOCs	5.16×10 ³	16422	84.7	20.85
	RTO 炉 出口	2203071Y Y004	VOCs	2.63	16646	4.38×10 ⁻²	20.17
			硫化氢	0.02		3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2.5		4.2×10 ⁻²	
			二氧化硫	<3		/	
			氮氧化物	<3		/	
		2203071Y Y005	VOCs	2.94	16900	4.97×10 ⁻²	20.21
			硫化氢	0.02		3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1.8		3.0×10 ⁻²	
			二氧化硫	<3		/	
			氮氧化物	<3		/	
		2203071Y Y006	VOCs	2.53	16419	4.15×10 ⁻²	20.35
			硫化氢	0.02		3×10 ⁻⁴	
			低浓度颗粒物	2.4		3.9×10 ⁻²	
			二氧化硫	<3		/	
			氮氧化物	<3		/	
备注	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结果以碳计；“<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3071Y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VOCs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DB37/T 3922-2020	PF-300C 便携式甲烷、总烃和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B-02-02	0.10 mg/m ³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9790II 气相色谱仪 A-02-02	0.07 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（增补版）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1mg/m ³ 测定下限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220D 分析天平 A-11-23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	3010 光学烟气分析仪 B-07-31	3 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		3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